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086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青埔國中辦理「115年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暑假繼續教育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5年5月13日青國學字第1150003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特邀請專家學者提升學校護理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增強場域問題解決能力，並藉由校園健康照護實務工作經驗分享與探討，提升處理事情的警覺性與敏感度，進而發揮護理專業角色，特辦理旨揭訓練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方式：
 - (一)辦理學校：青埔國中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8日及115年7月9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府地下室B2大禮堂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至大專院校)護理人員。



四、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，詳見旨揭研習計畫或逕至本局網站
首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
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五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
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活動聯絡人：青埔國小莊莉滢
護理師，電話：(03) 4531626 轉 318 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